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357號

聲 請 人 久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玲

被 繼 承 人 謝榮增（亡）

關 係 人 鄭崇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謝榮增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謝榮增（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民國112年3月24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謝榮增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謝榮增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被繼承人於112年3月24日死亡，遺有不動產，現正於鈞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4115號案件執行中，惟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

01 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優先選任法定
02 繼承人或依職權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03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04 其，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05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
06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
07 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08 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
09 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
10 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
12 本、繼承系統表、家事公告、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債權
13 憑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等件為證。又被
14 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1714號、第1728號、第1741
16 號、第1847號卷宗核閱無誤，堪認為真。是以，聲請人以利
17 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
18 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嗣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有鄭崇
19 文律師及楊正評律師具狀表示願意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
20 遺產管理人，此有卷附陳報狀及同意書可參，本院審酌鄭崇
21 文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與能力，與被繼承人所
22 遺財產並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
23 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
24 清算遺產之任務。從而，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
25 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且與法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並
26 依法為公示催告。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裁判費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